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76140212025401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甲方）信息					
采购人名称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覃柳春		
联系电话	18777251415				
供应商（乙方）信息					
供应商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王佳佳		
联系电话	136078061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	银行账户	624958310444		
订单列表					
订单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2611801000007796821	车用汽油、车用柴油	1	18,000.00	18,000.00	订单日期：2025.05.26，加油卡主卡号：1000114500011777539
合同金额	18,000.00				
付款方式	转账				
其他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规定，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				
甲方：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覃柳春			联系人： 王佳佳		
甲方授权委托人：			乙方授权委托人：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红桥路8号			地址： 柳州市航银路29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